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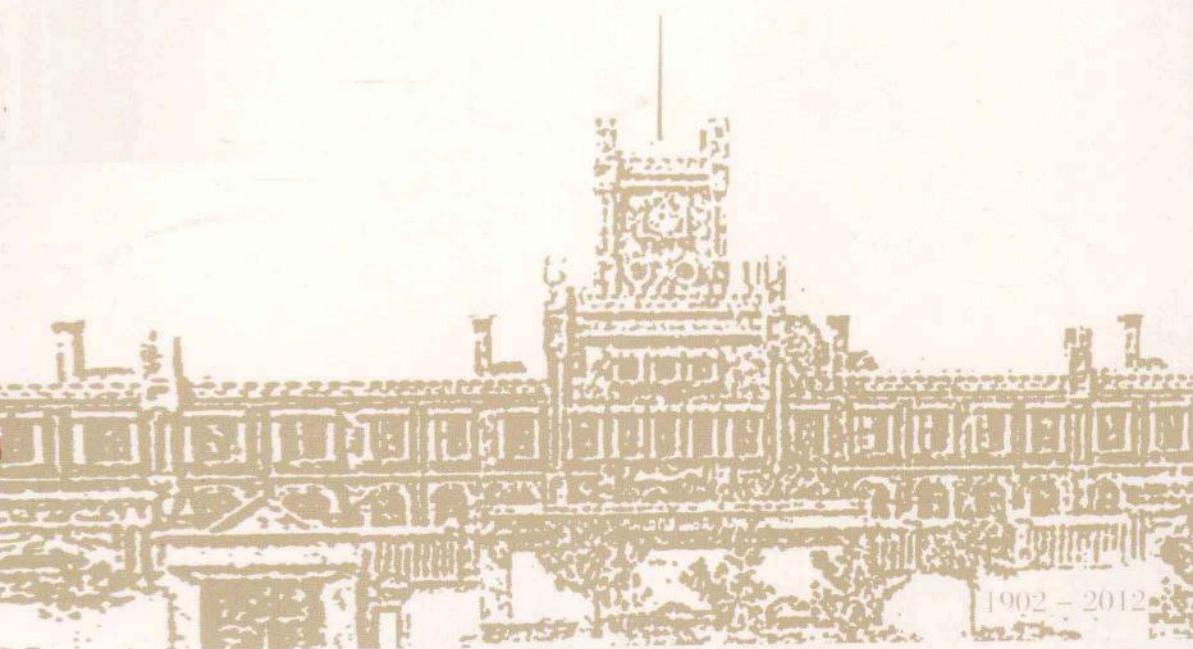


山西中文学術文库

杨伯峻 《孟子译注》商榷

YANGBOJUN MENGZI YIZHU SHANGQUE

白 平◎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北岳文艺出版社

山西中

杨伯峻
《孟子译注》商榷

YANGBOJUN MENGZI YIZHU SHANGQUE

白 平◎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北岳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杨伯峻《孟子译注》商榷 / 白平著. — 太原:
北岳文艺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5378-3906-8
I . ①杨… II . ①白… III. ①儒家 ② 《孟子》 - 研究
IV. ①B22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53320 号

书 名 杨伯峻《孟子译注》商榷

著 者 白 平

责任编辑 席香妮

封面设计 张 丽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北岳文艺出版社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 57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5628696 5628697 (发行中心)
0351-5628688 (总编办公室)

传 真 0351-5628680

网 址 <http://www.bwy.com>

E-mail bywycbs@163.com

印刷装订 山西荣博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字 数 235 千字

印 张 18.5

印 数 1—1000 册

版 次 2013 年 8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 太原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78-3906-8

定 价 29.80 元

目 录

CONTENTS

梁惠王上	001
梁惠王下	028
公孙丑上	055
公孙丑下	084
滕文公上	107
滕文公下	137
离娄上	161
离娄下	183
万章上	205
万章下	238
告子上	248
告子下	257
尽心上	267
尽心下	280



梁惠王上

【篇题】梁惠王章句上（第1页）

……“章句”是汉代经学家、训诂家所常用的字眼，分析古书的章节句读（逗）的意思。《汉书·艺文志》《易经》有“《章句》施、孟、梁丘各二篇”，《书经》有“《欧阳章句》三十一卷，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章句”两字便常用作训解古书的题名。这里“梁惠王章句上”是后汉赵岐所著《孟子章句》的旧题，他把《孟子》七篇各分为上下两卷，所以这里题为“章句上”。

按：杨伯峻先生的《孟子译注》是自己径直对《孟子》做翻译和注释的，并不专门依托或针对赵岐的著作，所以其篇名不宜存“章句”二字，直接作“梁惠王上”就行了，其书篇名中的十四处“章句”及文前“目次”中的十四处“章句”均当删掉，其针对“章句”二字所作的这段题注也应当删去。

“《汉书·艺文志》《易经》”，按照习惯当做“《汉书·艺文志·易经》”。

“《章句》施、孟、梁丘各二篇”，当做“《章句》施、孟、梁丘氏各二篇”，脱“氏”字。

“《书经》”，《汉书·艺文志》称为“《尚书》”，故不当在这里称“《书经》”。

“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当做“《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





【原文】 孟子见梁惠王。 (1.1)

【杨注】 ……他在即位最初二十多年之内，在战国诸雄中最为强大，因之第一个自封为王。

按：梁惠王在世时并未称王。《史记·魏世家》：“襄王元年，与诸侯会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为王。”可见惠王的王号是其子襄王追尊的。

【原文】 夷！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 (1.1)

【杨注】 夷——老丈。

按：普通话不将老者称为“老丈”，应当注为“对老年人的称呼”。“夷——老丈”的书写方式，当改用“叟：老丈”的方式。

【原文】 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孟子对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 (1.1)

按：“叟”与“王”不是说话人对对方的呼唤，而是其下文直接的主语。将这两个词用感叹号单断出来，不符合原文的语气范型，所以当处理为“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孟子对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

【原文】 ……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 (1.1)

【杨译】 ……那对我的国家会有很大利益吧？

按：原文“亦将有以利吾国乎”，当译为“也将能提出使我国获得财利的办法吗？”

杨氏译文中用了“很大”，孟子原文并没有这个意思。原文的“利”特指“财利”，不能理解为“利益”。孟子到齐国来，当然是能给齐国带来“利益”的，但却不是齐王关注的眼前的“财利”。如果原文的“利”





是“利益”的意思，则梁王的话就无可指责了。原文的“乎”当译为“吗”，不可译为“吧”，二者的语气是不一样的。

【原文】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 (1.1)

【杨注】亦——只也。请参考《词诠》卷七。

按：注释文字当用规范的现代汉语，“只也”是文言说法，不可取。这种情况在杨氏书中甚多。

对这类注释对象可以直接下注，要求读者做“参考《词诠》”之类的劳动也没有必要。这条注释可修改为“亦：唯，只。”

【原文】王曰：“何以利吾国？”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 (1.1)

按：这段文字当标点为“王曰‘何以利吾国’，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

【原文】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 (1.1)

【杨译】这样，上上下下互相追逐私利，国家便会发生危险了。

按：这里的“交”应当理解为“全都”的意思，不可译为“互相”。《尚书·禹贡》：“四海会同，六府孔修。庶士交正，底慎财赋。”孔安国传：“交，俱也。”《淮南子·俶真训》：“交被天和，食于地德。”高诱注：“交，俱也。”《史记·孟尝君列传》：“是子破齐定封，秦、晋交重子。”这都是“交”用为“全都”义的例证。

【原文】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 (1.1)

【杨注】征——赵岐《注》云：“征，取也。”

按：像《孟子译注》这种性质的书，应该径直用现代汉语对注释对





象作出解释，这样引用赵岐的注解是不可取的。这条注解的体现形式应该是“征：求取。”

“赵岐《注》云”的书写形式当做“赵岐注云”。这种情况在杨氏书中甚多。

【原文】万乘之国，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国，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1.1）

【杨译】在拥有一万辆兵车的国家里，杀掉那一个国君的，一定是拥有一千辆兵车的大夫；在拥有一千辆兵车的国家里，杀掉那一个国君的，一定是拥有一百辆兵车的大夫。

【杨注】古时候以下杀上，以卑杀尊叫弑。

按：“弑”含贬义，译为“杀掉”不贴切，当译为“杀害”。在古代，只有臣民杀君主、子女杀父母才叫“弑”，其他的“以下杀上”、“以卑杀尊”是不能叫“弑”的。

原文的“其”不能译为“那一个”，而应当译为“它的”。

【原文】万乘之国，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国，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1.1）

【杨注】古代的执政大夫有一定的封邑，这封邑又叫采地，拥有这种封邑的大夫叫家。有封邑当然也有兵车。公卿的封邑大，可以出兵车千乘，大夫的封邑小，可以出兵车百乘。

按：古代并非仅“执政大夫”有封邑，其他大夫也可以有封邑。例如春秋时的鲁国，执政大夫为季孙氏，但其他大夫如叔孙氏、孟孙氏等也是有封邑的。

“拥有这种封邑的大夫叫家”的说法是错误的，应当说“大夫拥有的这种封邑叫家”。





“公卿的封邑大，可以出兵车千乘，大夫的封邑小，可以出兵车百乘”的说法是错误的。拥有兵车的数量，取决于实力，不取决于官职的大小。大国的大夫，其兵车也可能过千乘；小国的公卿，其兵车也可能不足百乘；若在春秋时期，甚至小国的国君，其兵车也可能不足千乘。《左传·闵公二年》：“卫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务材训农，通商惠工，敬教劝学，授方任能，元年，革车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卫文公是国君，折腾了多年，兵车才积累到三百乘，更不要说他的公卿和大夫了。

【原文】万乘之国，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国，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1.1）

【杨注】千乘之家，百乘之家——《周礼·大司马》郑《注》云……

按：应该径直用现代汉语对注释对象作出解释，这样引用郑注的做法是不可取的。如果读者在这里能知道“郑”是指“郑玄”，恐怕他就不需要读这些注解了。

这条注解的书写形式当作“千乘之家、百乘之家：《周礼·大司马》郑注云……”。

【原文】苟为后义而先利，不夺不餍。（1.1）

【杨译】……是永远不会满足的。

按：原文的“餍”前无“永远”义的对应词汇，译文不该增出“永远”一词。

【原文】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1.1）

【杨译】……也没有讲“义”的人却对他的君主怠慢的。

按：这里的“后其君”是“不顾其君”的意思，与上句“遗其亲”





之“遗”的词义类同，但与“怠慢”的词义距离较大，用“怠慢”译“后”是不贴切的。

【原文】王立于沼上，顾鸿雁麋鹿，曰…… (1.2)

【杨译】王站在池塘旁边，一面顾盼着鸟兽，一面说道……

按：原文中的“顾”是“看着”的意思，不当译为“顾盼着”。《现代汉语词典》解释“顾盼”的意思是“向两旁或周围看来看去”。“看着”和“顾盼着”的意思不一样。《吕氏春秋·慎势》：“积兔满市，行者不顾，非不欲兔也，分已定矣。”高诱注：“顾，视。”《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乘白马而过关，在顾白马之赋。”王先慎注：“顾，视也。”这都是“顾”用为“看”义的例证。

【原文】《诗》云：“经始灵台，经之营之……”。 (1.2)

【杨译】《诗经》的《大雅·灵台篇》说……

按：“《诗经》的《大雅·灵台篇》”不符合一般的表述习惯，当改为“《诗经·大雅·灵台》”。

【原文】经始灵台，经之营之。 (1.2)

【杨译】开始筑灵台，经营复经营。

按：将“经始”译为“开始”，等于是漏译了原文的“经”字。“经之营之”中的“经”与“营”不同于白话中的“经营”，所以不能译为“经营复经营”。

《诗经·大雅·灵台》毛亨传：“经，度之也。”郑玄笺：“文王应天命，度始灵台之基趾，营表其位。”由此可见郑玄用“度”释“经”，用“表”释“营”。这里的“经之营之”说的是两件事，“经”是“规划度量”的意思，“营”是“划定位置”的意思。





《周礼·地官·遂人》：“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图经田野，造具鄙形体之法。”郑玄注：“经、形、体，皆谓制分界也。”《淮南子·要略训》：“经山陵之形，区川谷之居。”这都是“经”用为“度”义的例证。

《说文解字》：“营，市居也。”这里的“市居”就是“匝居”，其中的“市”是“环绕”的意思。桂馥注：“营谓周垣。”由于“营”的本义是围墙，所有引申而有建筑的“区域”的意思，用为动词，就是“划定位置”的意思。

【原文】庶民攻之，不日成之。 (1.2)

【杨译】大家齐努力，很快便落成。

【杨注】不日——朱熹《注》云：“不日，不终日也。”

按：原文的“庶民”不能译为“大家”。这里用“庶民”，表明的是君与民关系和谐亲密，百姓自愿效力，译为“大家”，这些含意就被模糊了。“不日成之”不能译为“很快便落成”，而是“不限定竣工日期”的意思。

朱熹的“不终日”是“不满一整天”的意思。从事理上来讲，作为诸侯的文王建一坐台观，庶民都来参加，说明其规模很大，即使参与的人很多，也不可能在不到一天的时间内完成。在文献中，没有发现“不日”表示“不终日”的其它用例。《诗经·大雅·灵台》毛亨传：“不日有成也。”郑玄笺：“不设期日而成之。”文王建台而不规定建成期限，说明他的仁惠。《诗经·王风·君子于役》：“君子于役，不日不月，曷其有佸？”郑玄笺：“行役反无日月，何时而有来会期？”这里的“无日月”，就是说公家对于其“役”没有设定期限，所以《诗经》上文说“君子于役，不知其期”。由此可见，《诗经》中的这两个“不日”用法相同，都是“不设期日”的意思。



【原文】……庶民子来。 (1.2)

【杨译】……百姓更卖力。

【杨注】“子来”译为“更卖力”，是意译。

按：“子来”的意思是“像儿子为父亲办事一样积极地到来”，没有采取意译的理由，译为“更卖力”也显得与原文的意思不贴切。

【原文】王在灵囿…… (1.2)

【杨译】王到鹿苑中……

按：“灵囿”是文王苑囿的名称，所以其中的台称为“灵台”，其中的“沼”称为“灵沼”。囿中不仅有鹿，诗中就提到了还有白鸟、鱼，说到“麀鹿”，只是举例而已，所以“灵囿”不能译为“鹿苑”。

【原文】王在灵沼，於物鱼跃。 (1.2)

【杨译】王到灵沼上，满池鱼跳跃。

【杨注】於物——於旧读“乌”，语首之词，没有意义。物 (rèn)：满也。

按：“於”字在《诗经》用于句首的情况很多，但并不是“没有意义”。《诗经·周颂·清庙》：“於穆清庙，肃雝显相。”郑玄笺：“於，叹辞也。”《诗经·周颂·赉》：“时周之命，於绎思。”《诗经·周颂·昊天有成命》：“於缉熙单厥心，肆其靖之。”朱熹注：“於，叹辞。”所谓“叹辞”，表达的是感叹，以上所举《诗经》中的这些“於”的用法，都表达赞美的意味。

【原文】王在灵沼，於物鱼跃。 (1.2)

【杨译】物 (rèn)：满也。《史记·殷本纪》“充仞宫室”，《子虚赋》“充仞其中”，皆作“仞”。



按：注释文字当用白话，“满也”的说法不可取。

在注释“物”字时，无须提到它与“仞”字有相同用法的问题。

“《史记·殷本纪》的引述方式是合理的，而《子虚赋》则是有篇名而无所在的书名，不可取。虽然《史记》中载有《子虚赋》，但在《司马相如列传》中，正确的引述方式应该是“《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子虚赋》”。

【原文】文王以民力为台为沼，而民欢乐之。 (1.2)

【杨译】周文王虽然用了百姓的力量来兴建高台深池，可是百姓非常高兴。

按：原文的“台”译为“高台”，“沼”译为“深池”，“欢乐”译为“非常高兴”，译文表达的程度都比原文加重，不能准确体现原文的表述。将“欢乐”译为“非常高兴”还可以接受，而“台”、“沼”译为“高台深池”则是不可以的，对文王的形象有所妨碍。

【原文】古之人与民偕乐，故能乐也。 (1.2)

【杨译】就因为他肯和老百姓一同快乐，所以他能得到真正的快乐。

按：原文的“古之人”指的是古代的一切圣明君主，而杨氏译文中的“他”则指的是周文王，这是不可以的。

原文的“乐”是“享乐”的意思，不可以译为“快乐”。

【原文】时日害丧…… (1.2)

【杨译】太阳呀！你什么时候消灭呢？

按：“丧”在这里的意思是“死亡”，“消灭”在这里不符合现在的使用习惯。



【原文】时日害丧…… (1.2)

【杨注】时日害丧——时，指示词，此也，相当于“这”。“害”，同“曷”，何也。这里是“何时”的意思。有人把它解为“何不”（以“害”为“盍”，不可信，朱琦《小万卷斋文稾》卷七《与狄叔颖论四书质疑书》有详论，可参看。

按：杨注“何不”后面跟着括号，但缺印了括号的后半边。“稾”当写为“稿”。

这则注释当改写为“时日害丧：时，这。害，通‘曷’，何时”。既然不同意将“害”讲为“何不”，有关的观点就无须介绍，因为杨氏之书属于普及读物，一般读者无须知道这类分歧见解。提及“《小万卷斋文稾》”并没有实际意义，如果是能和此书打交道的读者，恐怕就不必读杨氏此书了。

【原文】民欲与之偕亡…… (1.2)

按：这句原文当做“民欲与之皆亡”，杨氏将“皆”误作了“偕”。

【原文】虽有台池鸟兽…… (1.2)

【杨译】他纵然有高台深池，奇禽异兽……

按：译文对原文的“台池鸟兽”四字都分别加了形容词修饰语，不符合原文本来的意思。

【原文】数罟不入洿池…… (1.3)

【杨译】如果细密的鱼网不到大的池沼里去捕鱼……

【杨注】数罟——数 (shuò)，细也，密也……洿池——洿音乌，大也。《广雅·释诂》云：“洿，深也。”亦通。

按：“数”的读音当注为“cù”。



“洿池”不当理解为“大池”或“深池”，按照事理，即使是“小池”或“浅池”也是不能用密网捕捞的。“洿”指不流动的水，也可用为“低洼”的意思，所以“洿池”是同义并列结构的词语。

【原文】斧斤以时入山林…… (1.3)

【杨注】斧斤以时入山林——“斤”是“斧”的一种。《逸周书·大聚解》说：“禹之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斤。”《周礼·山虞》云：“仲冬斩阳木，仲夏斩阴木。”《礼记·王制》：“草木零落，然后入山林。”可见古人砍伐树木有的时候。

按：古人砍伐树木有的时候，一般是在冬季，这是一个存在的事实，无须引用书证来证明这一事实的存在。

【原文】……是使民养生丧死无憾也。 (1.3)

【杨译】这样便使百姓对生养死葬没有什么不满。

【杨注】憾——(hàn)，恨也。不满也。

按：“憾”在这里的意思是“遗憾”，在白话中与“恨”、“不满”的意思都不吻合。“憾”是一个很常用的字，无须注音。

“对生养死葬没有什么不满”的说法欠恰当，当改为“在生养死葬方面没有遗憾”。

【原文】五十者可以衣帛矣。 (1.3)

【杨译】五十岁以上的人都可以穿上丝绵袄了。

【杨注】衣——(yì)，动词，读去声，穿也。

按：下文 1.7 也有“五十者可以衣帛矣”，杨氏译为“五十岁以上的人都可以有丝绵袄穿了”。原文的“帛”指丝织品衣服，不能窄化为“丝绵袄”的意思。





“衣——(yì)，动词，读去声，穿也”当改为“衣(yì)：穿。”已经用拼音注出读音，就无须再说“读去声”。

【原文】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 (1.3)

【杨译】鸡狗与猪等等家畜家家都有饲料和功夫去饲养……

【杨注】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淮南子·主术训》说过：“鱼不长尺不得取，彘不期年不得食。”不准吃食小鸡小狗小猪，可能就是“无失其时”。赵岐《注》云：“言孕字不失时也”。亦通。但译文体会《孟子》本文的原意译之。

按：“《淮南子·主术训》说过：‘鱼不长尺不得取，彘不期年不得食。’”当改为“《淮南子·主术训》：‘鱼不长尺不得取，彘不期年不得食。’”这类文句中，与“说过”类似的“说”、“云”、“曰”等，在注释文字中都不应当使用。

“赵岐《注》云：‘言孕字不失时也。’”其中的“‘言孕字不失时也。’当做‘‘言孕字不失时也。’”这类情形，句号当写在引号内。

杨注引用赵岐注之“言孕字不失时也”，很多人会不懂其意思，应予交代。如果是能够懂得“孕字”含义的读者，也就不需要读杨氏此书了。

下文1.7页有“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杨氏译为“鸡狗与猪这类家畜，都有力量和功夫去饲养、繁殖”。原文的“无失其时”，无论如何不能译为“家家都有饲料和功夫去饲养”，也不是“不准吃食小鸡小狗小猪”的意思。所谓“失其时”，意思是“错过其繁殖的时节”。家畜的养殖，追求繁殖是首要目的，其次才是吃肉。“鸡豚狗彘”的繁殖是有季节规律的，例如母狗在发情期不能配种，就得等到下一年才有配种繁殖的可能，这一年就等于是白养了。赵岐的注解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原文】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1.3）

【杨译】好好地办些学校，反覆地用孝顺父母敬爱兄长的大道理训导他们……

【杨注】申——一而再、再而三叫申，所以这里用“反覆训导”来翻译它。

按：下文1.7也有“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杨氏译为“办好各级学校，反覆地用孝顺父母、敬爱兄长的大道理来开导他们”。“谨庠序之教”应当译为“认真办好学校教育”，译为“好好地办些学校”，等于是忽略了原文“教”的存在。

译文与注文中的“反覆”，均当做“反复”。

【原文】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检……（1.3）

【杨译】富贵人家的猪狗吃掉了百姓的粮食，却不加以检查和制止。

【杨注】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检——这句有两种解释。《汉书·食货志赞》说：“《孟子》亦非‘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敛’。”颜师古《注》说：“言岁丰熟，菽粟饶多，狗彘食人之食，此时可敛之也。”……但清初阎若璩的《四书释地三续》云：“古虽丰穰，未有以人食予狗彘者。‘狗彘食人食’即下章‘庖有肥肉’意，谓厚敛于民以养禽兽者耳。”阎氏之说可从。

按：阎若璩的意见不能成立。养猪狗都用人所不食用的秕糠等，丰年粮食多，便不惜用粮食喂猪狗。《孟子》下章云：“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此率兽而食人也。”这些内容和“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检”说的不是一回事。《孟子·滕文公上》：“乐岁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为虐。”意思就是丰年粮食多，人们不爱惜，政府应当“多取之”，所谓“多取之”，就是“敛”，古人认为这里的“检”就是“敛”的意思，这是有道理的。

